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5年12月09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 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金岳

3. 委托代理人：王剑纳，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丹敏，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雪君。

被告二：姓名：汤晓东

被告三：姓名：练文珊

被告四：姓名：黄志文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 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
4. 其他信息： 无

(四) 基本案情：

2015 年 4 月至 6 月间，深圳市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华森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志文、练文珊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实业”）与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签订了四份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合计金额 25,846,321 元，被告三木实业未能按照上述采购订单及时全面履行付款义务。

2015 年 12 月 3 日，宁波远大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状》，起诉三木实业及三木实业股东汤晓东、练文珊、黄志文，要求被告赔偿尚未完成订单货款合计 22,650,321 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了立案登记，案件编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3 号；

2016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人民法院向三木实业、汤晓东出具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2016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向宁波远大、练文珊、三木实业出具了《通知》（第（2016）粤 0305 执 2900 号），因执行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练文珊，南山区和福田区两套房产进行房产评估。

2016年3月22日，法院开庭审理上述诉讼；

2016年4月27日，法院开庭再次审理上述诉讼；

2016年5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13号《民事调解书》，宁波远大、三木实业、练文珊一致确认，三木公司已向原告退还摄像头100,000个，用于抵扣货款4,041,500元，三木实业仅需支付11,165,292.60元货款给宁波远大，其余款项宁波远大放弃主张。练文珊对三木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7月18日，法院开庭再次审理上述诉讼；

2016年7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5执290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练文珊、三木实业支付款项人民币18,680,574.5元及利息，支付强制执行费人民币86,081元；

2016年12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5执2900号《限期履行通知书》，通知已查封练文珊位于南山区和福田区两套房产，冻结了练文珊所持有的深圳市华大天成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及智慧时代80%的股权（其中71.14%为轮候查封，冻结期限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木实业支付拖欠的货款22,650,321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2、判令被告汤晓东、练文珊、黄志文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6年5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13号《民事调解书》，宁波远大、三木实业、练文珊一致确认，三木公司已向原告退还摄像头100,000个，用于抵扣货款4,041,500元，三木实业仅需支付11,165,292.60元货款给宁波远大，其余款项宁波远大放弃主张。练文珊对三木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7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5执290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练文珊、三木实业支付款项人民币18,680,574.5元及利息，支付强制执行费人民币86,081元；

2016年12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5执2900号《限期履行通知书》，通知已查封练文珊位于南山区和福田区两套房产，冻结了练文珊所持有的深圳市华大天成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及智慧时代80%的股权（其中71.14%为轮候查封，冻结期限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实际控制人练文珊的三木实业公司合同纠纷，非本公司经营业务。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并未受到影响。本公司将依

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13号。

(二)《举证通知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13号。

(三)《民事调解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1413号。

(四)《限期履行通知书》(2016)粤0305执2900号。

(五)《评估异议期通知书》(2016)粤0305执2900号。

(六)《执行通知书》(2016)粤0305执2900号。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